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王詠正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貳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柒佰捌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家慧